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CS2025-13

甲方：（买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卫生院

乙方：（卖方）嘉兴市新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编号：HZCS2025-13）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后勤保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446000元）人民币。

三、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后勤保障项目的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无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4.2 如有转让和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质量保证金：无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6.2 履行方式：

6.3 履行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卫生院



##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 支付期数 | 支付金额  | 支付比例 | 预支付时间      |
|------|-------|------|------------|
| 1    | 89200 | 20%  | 2025-08-06 |
| 2    | 89200 | 20%  | 2025-11-12 |
| 3    | 89200 | 20%  | 2026-02-05 |
| 4    | 89200 | 20%  | 2026-05-08 |
| 5    | 89200 | 20%  | 2026-08-05 |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服务质量

9.1 详见磋商需求各分项服务内容的要求及标准。

9.2 在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如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甲方酌情扣款。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湖州市仲裁委员会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